

证券代码：836791

证券简称：英特莱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4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国威路第一工业区 140 栋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拟在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终止挂牌相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

（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

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9年11月4日09:5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国威路第一工业区140栋六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罗文慧 联系电话：0755-25820666

联系地址：深圳罗湖区莲塘街道国威路第一工业区140栋一楼、六楼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